

# 盘山路上 为何设收费闸?

## 事发福州马尾区登山路,收费单位称道闸设置在其承包范围内,而村民则认为路是通往后山的必经地,设闸收费不合理;政府部门表示,该道闸未经过镇政府审批

■海都记者 林雅璇 梁展豪  
实习生 王琳 文/图

### 省登协: 收费闸位于承包土地范围内

在通往省登协的路上,记者看到一处无人值守的停车收费闸。收费闸前后都是盘山路,标价牌上显示收费单位为“福建省登山协会石鼓别苑停车场”,收费标准为“30分钟内免费停车,4小时以内5元,4~8小时10元,过夜20元”。

“山路上怎么可以设闸收费呢?”路过的一位魁岐村村民说,该收费闸启用近一年了,给村民带来了诸多不便。

进入收费闸后,沿着山路又行驶了500余米,记者来到省登协石鼓别苑的停车场。在这里,记者见到了省登协副会长吴先生。

为何收费闸设在盘山路上,而不设在停车场前?对此,吴先生解释道,该收费闸所在位置属于省登协的承包土地范围,早在1999年就已经同魁岐村达成了承包协议。记者查看吴先生提供的《山园山地承包合同》,魁岐村村委会将坐落于本村三丫路面积约238亩的山园山地,交由省登协会长朱先生承包,承包期限自2000

年1月1日起至2049年12月31日止。合同还附有明确的承包范围示意图。

吴先生称,收费闸所处路段由省登协出资,在原有的泥泞砂石路上扩大完善的,路名也由该协会申请从“三丫路”变更为“登山路”。他还称,停车收费价格不高,4小时以内只要5元,就是考虑到了村民和登山者来回的时间,“登山路的日常维护和清理都是省登协负责,而协会的登山步道等项目是免费开放的,收取费用也便于日常管理”。

吴先生说,2022年12月登山路扩建完成,2023年4月从原先的门房向内收了十余米设立了收费闸,经过报批和公示,于当年7月份开始收取费用。

“这条路不是前往其他地点的必经之路,开车的终点在省登协的营地内部,从同一个口入,也只能从同一个口出,因此不存在占用道路这一说法。”吴先生说,目前,省登协仅开发使用了承包土地的一小部分,也未曾侵占魁岐村或其他村子的土地。

近日,有福州市民反映,马尾区魁岐村一条盘山路上设闸收停车费,收费的依据是什么?

该停车场收费单位福建省登山协会(以下简称“省登协”)相关负责人回应称,收费闸设置在省登协承包范围内,所处路段也由省登协出资修缮,进入收费闸后也只能通向省登协营地内部,并非前往其他地点的必经之路。而魁岐村村委会则表示,村民仍需通过该路前往后山,无论收费闸是否在省登协承包范围内,都应将收费闸设置在靠近停车场的地方,而非盘山路上。



道闸旁立有收费告示



停车场收费标价牌

### 村委会:收费闸挡住了村民通往后山的路

随后,记者来到了马尾区马尾镇魁岐村村民委员会了解情况。

“那里本就有一条沙土路,是老一辈的村民开拓的路,他们(登山协会)只是承包后铺了水泥路。”一名村干部否认吴先生的说法,并表示,如今石鼓别苑的位置

是早年的知青点,再往后走还有大片村中的土地以及小道,“现在后山上也还有一些菜地、果园,部分村民还要由此上山”。

魁岐村村委员会主任陈秀娜称,去年7月,省登协设置了道闸开始收费,“即便省登协承包了村里的部分

土地,但在如此远离停车场的入口位置设立收费道闸,显然也是不合理的”。

“这就像是我去自家后院,还要给外人交停车费。哪有这个道理?”上述村干部在一旁连忙补充道。魁岐村村委会的工作人员认为,省登协应将收费闸

设置在靠近停车场的地方,方便村民进出。“村民为此也和他们起过纠纷,对方也停止收费了一段时间,但是没多久又开始收费了。”陈秀娜告诉记者,去年道闸开始收费后,村委会多次与省登协协商,但始终无果。

### 律师:公路设闸收费,需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批

收费闸是否经过审批?22日,记者致电福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,工作人员表示该路段的管理与审批都由属地镇政府负责。之后,记者联系上了马尾区马尾镇政府,相关工作人员在了解完情况后反馈,该道闸未

经过镇政府审批。该工作人员称,经与相关报备部门确认,上述停车场并未完成备案,18日部门已经向省登协下达整改通知书,要求其提交停车场的报批材料,但截至4月22日尚未收到。

福建律师海都公益团

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沈展昌律师认为,这是公路,而非停车场。公路设闸收费,首先要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即不是所有公路都可以设闸收费,对何种公路能设闸收费,国家法律、法规是有明确规定的;其次,对符合法律、

法规规定的公路设闸收费,还需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批,而非备案。只有停车场,才是备案。在符合上述规定的情况下,设闸收费合法。如果不符合上述规定,则违法,若是还影响村民通行,同时也侵犯了村民相邻权。

# 莆田多个校园周边 便利店销售槟榔

## 多家便利店还把槟榔放在货架显眼位置,不少家长担心孩子购买食用后上瘾

海都讯(记者 林养东 实习生 郑秋菊 文/图) 槟榔会使人上瘾,也早已被世界卫生组织列为一二级致癌物。近日,有家长反映,莆田一些校园周边的便利店销售槟榔,且放在显眼位置,家长担心有未成年人购买。

连日来,记者走访莆田城区多个校园周边,在麟峰小学、梅峰小学、砺青中学周边两三百米的便利店,均有销售槟榔制品。

荔城区北大北街一家名为好利来的便利店,距离麟峰小学仅200多米。记者在便利店入口右侧看到了槟榔

的专属货架,上面陈列了多种不同价位的槟榔,每包价格20元到100元不等,较多的品牌是“和成天下”“湘潭铺子”。店主称价格不算贵,挺多人喜欢嚼。

在砺青中学周边的梅园东路,一家名为多多来的便利店也摆上了槟榔专属货架,但品类没那么丰富。店主称,这一批货已经卖光了,后面会再进货。梅峰小学附近兴安路与胜利北街交叉口的一家五星便利店,同样在销售槟榔。

记者注意到,槟榔制品的包装袋上写有“劝阻未成

年人咀嚼,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槟榔”“长期过量咀嚼槟榔,有害口腔健康”。上述店主均称,虽然在校园附近,但他们不会把槟榔卖给学生。

记者了解到,除了上述学校外,莆田兴安小学、莆田一中、莆田九中等学校周边,也有多家店铺销售槟榔。“未成年人自制力差,如果商家为了获利销售,后果不堪设想。”家长陈女士说。

据了解,槟榔中含有槟榔碱,可以刺激人体,使人兴奋,而槟榔制品在加工过程中,添加了细辛、麻黄、薄

荷、甘草以及生石灰等成分,对人体的神经刺激会更大,更容易让人上瘾。世界卫生组织早已将槟榔列为一二级致癌物,是致癌物中的最高级别。

近年来,多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通知,要求当地食品经营者“不得销售食品包装和标签标识的槟榔及槟榔制品”,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早些年“不应再按食品对槟榔进行监管”的要求。

针对上述情况,记者联系莆田12315热线,工作人员表示将核实调查。



便利店销售的槟榔制品